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¹ 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提出的以下建議 -

- (a)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上調 10%，即由 73,150 元增至 80,465 元。立法會主席、代理主席及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繼續分別定於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150% 及三分之二；
- (b) 應繼續在立法會議員任期屆滿時，向他們發放任滿酬金，金額定為他們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 (c) 現時每年 28,020 元的醫療津貼應維持不變；

¹ 獨立委員會由鄭海泉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羅家駿先生、周松崗先生、阮蘇少湄女士、陳玉樹教授及陳遠秀女士。

- (d) 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增加 20%，由每年 1,719,290 元增至 2,063,148 元；
- (e) 容許立法會議員將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其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讓立法會議員在運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方面更具彈性，按其意願向所聘員工增薪及 / 或發放約滿酬金，藉此挽留具經驗的人員；
- (f) 現時立法會議員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現時為每年 176,310 元），及立法會主席的酬酢津貼（現時為每年 176,480 元）的金額水平，應維持不變；
- (g) 現時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現時每屆 150,000 元。議員如果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則現屆 75,000 元）及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現時每屆 100,000 元），金額應維持不變。然而，這兩項津貼應合而為一，讓立法會議員在運用這兩項津貼時更具彈性；
- (h) 現時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即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另加實際遣散費計算）應維持不變；
- (i) 上述各項建議應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第五屆立法會開始時實施；以及
- (j) 繼續沿用現行機制，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上述(a)，(c)，(d)及(f)項目。

理據

檢討

2. 獨立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是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按照慣例，獨立委員會大約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一年，會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故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展開檢討工作。檢討現已完成，獨立委員會的檢討報告載於**附件 A**。

3. 當獨立委員會正準備全面檢討第五屆立法會的薪津安排之際，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提交意見書，要求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各個項目的款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要求載於**附件 B**。另外，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一度提出將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決策局局長薪酬的 30%至 50%掛鈎(即每月酬金增至約 84,620 元至 141,040 元)。雖然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沒有落實這個初步方案，及最終對於議員的每月酬金並無具體建議，但重申政府當局必須建立一個長遠釐定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機制；所釐定的酬金應足以反映《基本法》下立法機關的重要角色及立法會議員的憲制地位。

獨立委員會的審議內容

4. 獨立委員會全面檢討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時，以通盤的方式考慮了一籃子的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的

角色和職能；議員現行各項津貼的使用率；培育政治人才的需要；香港的經濟狀況；及薪酬和租金的市場水平等。獨立委員會亦考慮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各個項目款額的要求和理據。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須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討論將立法會議員酬金定於決策局局長薪酬的 30% 至 50% 的過程中所帶出的若干基本問題，表達本身的觀點，讓立法會及公眾更了解獨立委員會在是次檢討中考慮的各項因素。現將獨立委員會的審議要點，載列於下文。

(a) 基本原則

5. 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時，遵守多項基本原則。具體而言，獨立委員會認為，為立法會議員制定薪津安排，主要目的是要讓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優秀人才，在與其他事業相比之下，能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為市民服務。獨立委員會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不應被視為一份職業。如果它被視為一份全職職業，立法會議員可能需要申報在議會外受僱的職業和收入。此外，就這些議會外的職業和收入，施加某些限制或至少定明某些規定，也是合理的做法。但任何對立法會以外的職業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有意參與功能界別選舉的人士，因為相關候選人須根據法例與其界別有著密切的聯繫。雖然獨立委員會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份全職職業，但獨立委員會察悉，市民對於立法會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方面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要求與日俱增，而且期望更為殷切。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在釐定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時，必須顧及這項因素。

6. 另外，獨立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及其助理的薪酬不應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鈎，因為公務員與立法會議

員及其助理的工作性質和職責截然不同。獨立委員會秉持的另一基本原則，是儘管將會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但經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應享有同樣的薪津安排，因為所有立法會議員均行使《基本法》下相同的憲法權力和職能。至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在本屆任期內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一事，獨立委員會認為，鑑於二零一—至一二年度是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後一個立法會會期，為免現任立法會議員在二零一二年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較其他有意參選的人士享有任何潛在的不公平優勢，故須審慎考慮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在本屆任期內大幅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以免出現任何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b) 每月酬金

7. 對上一次增加議員的每月酬金，是在二零零八年。當時的增幅為 15%（這增幅是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的增幅以外），讓議員分享由一九九一至二零零八年間香港經濟實質增長的成果。獨立委員會注意到，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間，議員酬金的整體增幅，稍微落後於按受僱人士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1.45%；而與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比較，則落後 2.3%。此外，如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增幅，與任職經理及行政級人員中收入最高的 25%人士的薪酬增幅比較（這個組別的人士的月薪中位數，與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大致相若），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間的增幅，落後上述組別人士的同期薪酬增幅約 7.57%。

8. 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一度提出，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與決策局局長薪酬掛鈎的初步方案，獨立委員會認為，基於

決策局局長與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和職責截然不同，將立法會議員酬金與決策局局長薪酬掛鈎的想法，存在基本的問題。具體來說，獨立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的主要角色是審議及制定法律、批核公共開支，以及監察政府的工作；決策局局長則須制定及推行政府政策、確保政策順利執行，以及為其職責範疇內的政策負責。另一個相關點是決策局局長的薪津安排須經由立法會批准撥款。若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決策局局長薪酬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則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因此，不論百分比定於哪個水平，獨立委員會認為將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決策局局長的薪酬掛鈎，均不適當。

9. 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另一個相關要點是每月酬金應設定在一個足以吸引人才，及可讓那些以立法會工作為其正職的人士能維持合理生活的水平。不過，獨立委員會確信，對於有志成為立法會議員的人士來說，酬金斷不是唯一或最重要的考慮因素。獨立委員會認為，服務社會的抱負和理想、投身政治的興趣，及立法會議員所享有的崇高社會地位，均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10. 獨立委員會知悉，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提出將議員酬金定在較高的水平時，曾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以此作為理據。獨立委員會曾就相同的六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進行類似的研究，而所得結果與立法會的研究大體一致。不過，據獨立委員會觀察所得，基於不同的歷史背景及考慮因素，六個司法管轄區在釐定及調整其立法機關議員的酬金時，做法各有不同。目前，只有澳洲和新加坡將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與高級公務員/內閣大臣的薪酬直接掛鈎。而且，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制度迥異，香港是特別行政區，而其他六個司法管轄區屬於聯邦政府或同等級別的政

府。因此，如要將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薪酬機制予以比較，須注意用以審視的框架是否適當。純粹作為參考，立法會議員現時薪酬(每年 877,800 港元)及第五屆的建議薪酬(每年 965,580 元)，與英國及新西蘭立法機關成員的每年薪酬比較，毫不遜色²。

11. 鑑於上述情況及其他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在憲制上的角色和職能；近年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有增無減，公眾對他們的期望愈來愈高；讓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優秀人才以立法會議員身分服務市民，以推動香港長遠的政制發展；以及配合對未來經濟增長的期望，獨立委員會建議，除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外，應將每月酬金上調 10%，由 73,150 元增至 80,465 元，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連同 15%的任滿酬金，獨立委員會相信以香港標準來說，建議的薪酬水平應足以支持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獨立委員會亦認為適宜維持現行的機制及安排，將立法會主席、代理主席和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分別定為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150% 和三分之二。

(c) 任滿酬金

12. 由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開始，立法會議員獲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議員在一個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由於許多私營及公營機構均採用這個百分比支

² 英國下議院議員的酬金為每年 65,738 英鎊（若採用從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的兌換率每月平均價，約相等於每年 819,315 港元）。新西蘭國會的議員酬金每年 141,800 新西蘭元（若同樣使用從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的兌換率每月平均價，約相等於每年 876,560 港元）。

付約滿酬金，獨立委員會建議，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滿酬金，應維持在現時水平。

(d) 醫療津貼

13. 醫療津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開始提供。這項津貼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在每年十月調整一次。現時醫療津貼的款額為每年 28,020 元。立法會議員過去三年的醫療津貼申領比率，大都少於 80%。獨立委員會考慮到上述使用率，以及認為按市場標準而言，現行的津貼額適中，故建議第五屆立法會的醫療津貼，應維持在現時的水平。

(e)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14.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旨在償還立法會議員支付的職員開支和其他營運開支(例如營運辦事處、進行研究等開支)。除了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外，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一次調升是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增幅為 10%。獨立委員會注意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近年來的使用率持續高企，超逾 90%。此外，獨立委員會亦注意到，香港近年私人辦公室租金開支飈升，當中丙級寫字樓的租金，在二零零六(即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對上一次調升的年份)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升幅介乎 38% 至 62% 不等。至於人手支援，從實地探訪議員辦事處的觀察所得，獨立委員會認為一個持平的結論，是議員需要一名持有大學學位或具有經驗的人士，協助處理涉及政策範疇的立法會事務，以及監督辦事處的運作。至於其他助理的資歷，則或許可較具彈性，因為他們主要負責前線工作，例如處理投訴及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此外，獨立委員會亦明白到，會議數目

增加、會議時間加長，以及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事項既複雜又具爭議性，可見立法會議員的工作確實日益繁重，而且愈趨複雜。總括而言，獨立委員會贊同應調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為議員提供更多資源，讓他們更能發揮其憲制職能及更妥善地服務社會。

15. 不過，對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所採用的某些假設，及由此而得出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增幅，獨立委員會有所保留。具體來說，獨立委員會認為，基於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性質獨特，不適宜以公務員薪酬作為計算支付職員薪酬開支所需款額的基礎³。至於擬議的另一項新的研究津貼，亦應審慎研究。因為目前的研究開支已可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領發還，此舉實際上可更靈活配合議員的不同需要。而且，立法會秘書處現時為立法會及其事務委員會和委員會提供研究服務。鑑於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獨立委員會並不支持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取消現行限制，讓立法會議員可以聘請其所屬政黨進行研究。

16.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及需繼續讓議員盡量靈活運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獨立委員會建議，將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一筆過提高 20%，即由現時每年 1,719,290 元增至 2,063,148 元。款額應繼續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予以調整。由於擬議增加 20% 是很大的增幅，並由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是今屆立法會任期最後一個立法會會期，為保

3 根據向所有立法會議員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採納以下假設：每名議員會聘請七名全職職員，其薪金定為公務員“相若職級”（即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兩名二級行政主任及四名助理文書主任）的首四個薪級點的平均薪金；以及每名議員會營運一間中央辦事處和兩間地區辦事處，並以這兩項假設為基礎，釐定所要求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

持立法會薪津制度的完整性，及避免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獨立委員會建議，儘管立法會要求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提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擬議的 20% 增幅，應由第五屆立法會(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17. 為回應立法會議員需挽留具經驗人員的需要，獨立委員會同意，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就容許議員將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該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的要求合理。此舉可讓立法會議員保留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一部分，按其意願，為職員增薪及 / 或在四年任期屆滿時發放約滿酬金，以挽留具經驗的人員。

(f)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18. 現時，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在每屆任期內可獲最多 150,000 元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裝修及購置家具、設備、軟件等費用。連任的議員如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申領額則以 75,000 元為限。議員亦可在每屆任期內申領最多 10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購置或提升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費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將這兩項津貼合併為一，並將總金額由現時每屆 250,000 元增至每屆 482,500 元。為此，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第三屆立法會中，有 38% 議員申領少於 50% 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同期 31% 的議員申領少於 50%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第四屆立法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中，有 65% 的議員申領少於 50% 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 69% 的

議員申領少於 50%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鑑於上述使用率，獨立委員會認為立法會提高這兩項津貼額的建議，理據並不充分。不過，為給予議員較大的彈性，獨立委員會建議，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將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併為一，但不增加合併後的款項總額。

**(g)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及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19. 立法會議員現時可獲一筆毋須實報實銷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現時款額是每年 176,310 元。議員最多可動用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 50%支付職員開支，但這方面的款項則須實報實銷。立法會主席可額外獲得一筆酬酢津貼，現時款額是每年 176,480 元。這兩項津貼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予以調整。經考慮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以及現行的款額應能維持議員在擬議用途方面的購買能力，獨立委員會建議，第五屆立法會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應維持在現行水平。這項安排也適用於主席的酬酢津貼。此外，倘立法會議員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可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現時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定為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加實際遣散費(沒有預設上限)。獨立委員會認為現時的款額恰當，不建議調整第五屆立法會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h) 肇定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機制

20. 有別於立法會的看法，獨立委員會認為目前已有機制肇定立法會議員酬金，即獨立委員會先審視一籃子因素，然

後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如政府當局接納建議及認為適當，會將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獨立委員會審視的一籃子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和職能、立法會議員為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工作而需付出的大量時間、立法會議員需處理的工作性質複雜、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和要求日益殷切、培育政治人才的需要、經濟因素，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等。獨立委員會亦指出，在是次檢討中，已考慮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因素，方作出由下屆立法會任期起，將立法會議員的酬金上調 10% 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意見

21. 我們信納獨立委員會已採用通盤考慮的方式進行檢討，並同意獨立委員會的分析，認為其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所建議的整體薪津安排妥善恰當。

建議的影響

22. 在財政影響方面，上述各項建議涉及每名立法會議員在每屆任期約 180 萬元⁴的新增支出，亦即每名立法會議員平均每年 452,000 元的新增支出。第五屆立法會一經實施各項建議，除每年的物價調整外，涉及每屆的額外財政負擔共約 1 億 2,660 萬元⁵。上述各項建議符合《基本法》，包

⁴ 任滿酬金、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以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均以每屆為基礎申請發還。

⁵ 財政影響的總數 1 億 2,660 萬元，相等於主席每屆 220 萬元；代理主席每屆 200 萬元；及 68 名立法會議員每名每屆 180 萬元(立法會議員的總數會由第五屆立法

括其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對人手、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3. 在收到立法會議員的建議後，獨立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會晤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與議員進行交流。二零一一年七月，獨立委員會實地視察立法會議員的地區辦事處，並聆聽立法會議員所聘的助理的意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行政署應邀列席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聆聽議員的進一步意見。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通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有關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決定全盤接受其建議。我們亦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25.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任命官員的薪津安排，向當局提供意見。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載於**附件 C**。

查詢

2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810 394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李文成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

附件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
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

二零一二年二月

目錄

	頁
第 1 章	引言
第 2 章	檢討方法及基本原則
第 3 章	酬金及個人福利
第 4 章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第 5 章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的其他項目
第 6 章	建議摘要
附件 A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附件 B	獨立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件 C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接受僱人士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與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比較
附件 D	經理／行政級人員每月收入與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比較
附件 E	醫療津貼使用率
附件 F	每名立法會議員每月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
附件 G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額與寫字樓平均租金的百分比變動比較(2006 至 2011 年)
附件 H	運用擬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例子
附件 I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
附件 J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津貼使用率
附件 K	現行與擬議的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比較

第 1 章：引言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安排，向當局提供意見。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1.2 按照慣例，獨立委員會大約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一年，會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的整體薪津安排。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故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展開全面檢討工作，是次檢討現已完成。

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

1.3 經最近一次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後，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如下一

酬金及福利

(a) 每月酬金	146,300 元 (立法會主席) 109,730 元 (代理主席) 73,150 元 (立法會議員) 48,770 元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 的立法會議員)
(b) 任滿酬金 (每屆)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c) 醫療津貼 (每年)	28,020 元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d)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1,719,290 元
(e)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 額 (每年)	176,310 元
(f) 主席的酬酢 (每年)	176,480 元

(g)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150,000 元或 75,000 元(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者)
(h)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償還款額 (每屆)	100,000 元
(i)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之一的款額(即 143,274 元)加實際遣散費

1.4 列於第 1.3 段的 (a)、(c)、(d)、(e) 及 (f) 項會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¹ 的變動調整。項目(i)也會因應項目(d)作出相應調整。最近一次的調整(上調 3.9%)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上述數字已計及最新的物價調整。

立法會的要求

(a)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5 當獨立委員會正準備全面檢討第五屆立法會的薪津安排之際，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要求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各個項目的款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主要要求如下 -

(a) 把**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 634,091 元**；其中 423,863 元用於支付聘請職員和營運議員辦事處的開支，餘下 210,228 元則為一筆新款項，建議另行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管理，只供支付立法會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的約滿酬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訂出建議增加的款額時，是根據向立法會議員進行的一項調查，假設每名議員會聘請合共七

¹ 消費物價指數量度住戶一般所購買的消費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水平隨時間而變動的情況。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是廣泛地用作消費者所面對的通貨膨脹的指標。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根據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而成。

名全職職員，並以公務員每一個“相若職級”²的首四個薪級點的平均薪金為基礎，計算人手支援所需的擬議額外資源；

- (b) 根據過往的開支模式，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約 70%會用於支付職員薪酬。立法會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建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0%應按照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予以調整**，其餘 30%的款額則繼續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 (c) **另設一筆每年為數 204,000 元的新津貼**，以便立法會議員聘請外間人士或機構進行**研究**，以及**取消現行的限制**，讓議員可聘請所屬政黨為他們進行研究；
- (d) 將現有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現時每屆 150,000 元；倘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這項津貼，則為每屆 75,000 元）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現時每屆 100,000 元）**合併**為一項津貼；並將合併後的**總金額增至每屆 482,500 元**；及
- (e)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上述建議。

由於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定為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若提高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也會相應增加。

1.6 相對現時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薪津安排，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以上的要求，會令每名立法會議員每屆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加 335 萬元，增幅為 42%。

(b) 每月酬金

1.7 在是次檢討過程中，立法會曾一度提出把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訂於局長薪金的 30%至 50%，這意見引起公眾積極討論。雖然立法會小組委員最終沒有貫徹提出這項建議，在討論過程中卻帶出了若干基本議題。此外，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亦建議要訂立一個由各有關方面同意的客觀機制，用以釐定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

²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將該七名全職職員設定於公務員中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兩名二級行政主任及四名助理文書主任的級別。

1.8 獨立委員會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商議結果和建議、以及對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在本屆任期內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要求，及對在公眾討論議員每月酬金的過程中所帶出的基本議題的意見，闡述於以下各章。

第 2 章：檢討方法及基本原則

檢討方法

2.1 現存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釐訂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簡而言之，獨立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展開前大約一年，會審議所有相關因素，再向當局就議員的薪津安排提供建議。若當局接受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執行建議。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時，會採取全盤考慮的做法，研究一籃子因素，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和職能；現時向議員提供的各項津貼的使用率；培育政治人才的需要；立法會議員的意見；香港的經濟狀況；以及市場的薪金及租金水平等。此外，根據既定機制，議員的每月酬薪、醫療津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以及主席的酬酢津貼，每年十月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按年通脹調整。獨立委員會已根據既定機制，進行是次的檢討。

2.2 獨立委員會在收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意見書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面，藉此深入了解他們的需要及所提建議的理據。為取得議員營運地區辦事處的第一手資料，並聽取由立法會議員聘用的助理的意見，獨立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探訪三名分別由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的地區辦事處。

基本原則

2.3 經詳細研究後，獨立委員會認為在進行檢討時，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 (a) 提供立法會議員酬金及津貼的主要目的，是要讓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優秀人才，在與其他事業相比之下，能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為市民服務；
- (b) 擔任立法會議員不應被視為一份職業。如果它被視為一份全職職業，立法會議員可能需要申報在議會外受僱的職業和收入。此外，就這些議會外的職業和收入，施加某些限制或至少訂明某些規定，也是合理的做法。但任何對立法會以外的職業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有意參與功能界別選舉的人士，因為相關候選人須根據法例與其界別有著密切的聯繫。不過，獨立委員會察悉，市民對於立法會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方面所付出的時間和精

力，要求與日俱增，而且期望更為殷切。在釐定議員每月酬金的水平時，這項因素需加以考慮；

- (c)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各項津貼／償還款額應一併考慮。整體薪津安排應及早敲定，讓有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競逐來屆立法會選舉的人士考慮是否報名參選時，可將這項因素納入考慮之列；
- (d) 儘管將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但經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均應享有同樣的薪津安排，因為他們均行使《基本法》下相同的憲法權力和職能；
- (e)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及其助理的薪酬不應與公務員的月薪掛鈎，因為公務員與立法會議員或其助理的工作性質和職責截然不同。此外，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根據非常獨特的考慮因素訂定；
- (f)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不應與政治委任官員的月薪掛鈎，因為立法會議員與政治委任官員的角色和職責截然不同；及
- (g) 鑑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是今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後一個立法年度，加上關注到需避免在二零一二年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令現任立法會議員較其他有意參選的人士享有任何潛在的不公平優勢，因此應審慎考慮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在目前任期內大幅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以免出現任何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第 3 章：酬金及個人福利

每月酬金

3.1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經最近一次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後，現時為每月 73,150 元，令立法會議員躋身於全港 1% 至 2% 收入最高的人士之列(即第 98 個百分位數(65,000 元)至第 99 個百分位數(85,700 元))³。除了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外，議員酬金對上一次增加是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增幅為 15%⁴，讓議員分享香港經濟實質增長的成果。若以二零零八年(對上一次調整的年份)為基礎年，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間，議員酬金的整體增幅估計稍微落後於接受僱人士平均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落後的幅度為 1.45%，而按人口平均計算，則落後 2.3%(詳見 **附件 C**)。純粹作參考之用，如果我們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增幅，與任職經理及行政級人員中收入最高的 25% 人士的薪酬增幅比較(這個組別的人士的月薪中位數與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大致相若)，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間的增幅，落後於上述組別人士的同期薪酬增幅約 7.57%。詳情載於 **附件 D**。

3.2 獨立委員會認為，由於立法會議員工作性質獨特，釐定議員每月酬金水平是一個涉及一系列因素的複雜問題。因此，不適宜甚或不可能制定一個簡單或機械的公式以釐定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同樣地，亦不適宜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其他界別人士的薪金作直接比較，或與公務員或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掛鈎。獨立委員會認為，每月酬金應設定在一個足以吸引人才，及可讓那些以立法會工作為其正職的議員，能獲得合理生活的水平。不過，獨立委員會維持其以往的看法，認為每月酬金不應是有志成為立法會議員的人士唯一或主要的考

³ 數據摘自政府統計處編製的“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該項調查所指的僱員，包括所有僱員，惟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除外。調查所指的工資，涵蓋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除保證發放的年終酬金以外的保證發放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收入。酌情發放的獎金和約滿酬金，不屬調查所界定的工資範圍內。另一個需注意的相關事項，是所有僱員(包括公務員但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薪酬數據，會在每五年進行一次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中收集，而在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中有關的詳細薪金數據，要待二零一二年中才會備妥。因此，我們現時所得的最佳相關資料，是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而這些資料與二零零七年上一輪檢討時所採用的參考資料來源不同。

⁴ 該 15% 的酬金增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生效，屬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以外的增幅。

慮因素。服務社會的抱負和心願；投身政治的興趣；和崇高的社會地位，也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在釐定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適當水平時，考慮的標準仍然是，酬金水平對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優秀人才須具合理的吸引力，與其他事業相比，應可鼓勵他們投身並以立法會議員身分服務市民。另一個相關要點，是儘管立法會議員本身並非全職職業，但市民近年對於立法會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方面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要求與日俱增，而且期望更為殷切。確保議員酬金的水平與這些要求相稱，實屬合理。合理而吸引的酬金，也有助吸引和培育政治人才，推動香港長遠的政制發展。

3.3 在是次檢討過程中，一度有意見認為把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訂於局長薪金⁵的 30%至 50%，這意見引起公眾積極討論。獨立委員會認為這個想法存在基本問題，因為立法會議員與政治委任官員的角色和職責截然不同。具體來說，立法會議員的主要角色是審議和制定法律；批准公共開支；以及監察政府工作。另一方面，政治委任官員需制定和推行政府各項政策；向立法會提出立法和公帑撥款建議；確保政策順利實施及為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政策負責。另一相關點是局長的薪津安排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若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反過來訂於局長薪金的某個百分比，這可能會引發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不管百分比訂於哪個水平，獨立委員會認為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局長的薪金掛鈎，均不適當。

3.4 在是次檢討過程中，獨立委員會檢視了六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做法。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現時香港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水平較英國和新西蘭的立法機關成員為高。然而，獨立委員會維持以往的看法，認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政制與香港迥異，香港是一個特別行政區，而海外司法管轄區卻屬聯邦政府或同級，因此不應把香港與海外地區的做法作直接比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只能作為參考。此外，由於不同的歷史背景和考慮，在釐定及調整立法機關成員的薪酬時，六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各有差異。

3.5 考慮到立法會議員在憲制上的角色和職能；近年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有增無減，公眾對他們的期望愈來愈高；讓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優秀人才以立法會議員身分服務市民，以推動香港長遠政制發展的目標；以及配合對未來經濟增長的期望，獨立委員會認為，除每年按

⁵ 現時局長每月薪金為 282,080 元。如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訂於局長薪金的 30%至 50%，議員每月酬金將為 84,620 元至 141,040 元。此外，由於立法會議員享有 15%的任滿酬金，立法會議員在四年任期屆滿時所收取的任滿酬金也會相應增加。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外，應把議員的每月酬金上調 **10%**，由現時每月 73,150 元增至每月 **80,465 元**。連同現時每名立法會議員所獲得相等於其四年任期所得酬金總額 **15%**的任滿酬金，獨立委員會相信，以香港的標準來說，建議的薪酬水平應足以支持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按照既定做法，獨立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增幅應由第五屆立法會，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3.6 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適宜維持現行的機制，把立法會主席、代理主席(即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分別定為其他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150%及三分之二。

醫療津貼

3.7 經考慮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理據，以及市面普遍提供的各種醫療保險計劃的保金等其他因素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通過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由二零零八年十月第四屆立法會開始，每年給予議員 25,000 元醫療津貼。是項醫療津貼也會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每年十月調整。經最近一次的物價調整後，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醫療津貼的最新款額為每年 28,020 元。

3.8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大部分立法會議員(在過去三個立法會會期，分別約佔 72%、68%和 82%)的醫療津貼申領比率少於 80%(見**附件 E**)。考慮到上述使用率，以及按市場標準現時的津貼額適中，獨立委員會認為，第五屆立法會的**醫療津貼應維持在現行水平**。

任滿酬金

3.9 經全面檢討後，獨立委員會建議，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通過，由今屆立法會任期起，向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議員在一個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以肯定立法會議員對市民的服務，並協助那些決定不再尋求連任或不獲連任的議員，度過一段時期。

3.10 由於現時議員的任滿酬金水平(相等於任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與許多私營和公營機構支付約滿酬金的水平相同，獨立委員會認為這個水平**仍屬恰當**，故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滿酬金應維持在這個水平。

第 4 章：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現況

4.1 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的其中一個項目，旨在償還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支付的職員開支和其他營運開支(例如營運辦事處或進行研究的開支)。除了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外，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一次調升是在二零零六年，增幅為 10%。經二零一一年十月最近一次物價調整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現為每年 1,719,290 元。

考慮因素

4.2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近年來的使用率持續高企。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每名議員的整體平均使用率為 90%，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 93%，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 92%(詳見 **附件 F**)。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數名議員報稱動用的款額超逾可償還款額。同時，獨立委員會注意到，香港近年來的辦公室租金開支飈升。舉例來說，在二零零六年(即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對上一次調升的年份)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約為 15%，而同期丙級寫字樓辦公室租金的升幅則介乎 38% 至 62% 不等(見 **附件 G**)。這對議員營運地區辦事處會造成負擔。此外，獨立委員會察悉，會議數目增加、會議時間加長，以及提交立法會審核的事項的性質既複雜又具爭議性，可見立法會議員的工作確實日益繁重，而且愈趨複雜。

4.3 獨立委員會認同研究工作有助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不過，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立法會秘書處現時會因應相關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要求，為所有議員進行研究。此項服務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重要的支援。獨立委員會也注意到，按照現時的機制，研究開支可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領發還。

4.4 考慮到上述因素，獨立委員會認為有表面理據，調高第五屆立法會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讓議員更妥善履行其憲制角色和服務社會。不過，獨立委員會對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所採納的某些假設及由此而建議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幅，有所保留。具體來說，獨立委員會認為，基於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性質獨特，不適宜以公務員

薪酬⁶為基礎計算議員為聘請員工而涉及的薪酬開支所需款額。擬議的另一項全新的研究津貼也應審慎研究，因為目前的研究開支已可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領發還，這項安排實際上可更靈活地配合議員的不同需要。而且，立法會秘書處現時為所有立法會議員、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進行研究工作。至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相關建議，即把現行的限制取消，讓立法會議員可聘請所屬政黨進行研究，基於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也應慎重考慮。

4.5 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探訪議員辦事處時的觀察所得，獨立委員會認為一個持平的結論，是議員一般需要一名持有大學學位或富經驗的人士協助處理涉及政策範疇的立法會事務，以及監督辦事處的運作。至於其他助理的資歷，則或許可較具彈性，因為他們主要負責前線工作，例如處理投訴及為選區提供各類服務。

4.6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為釐定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擬議水平而採納的任何假設，極其量也只屬假設。事實上，立法會議員如何在職員開支、營運開支及研究開支之間分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受任何限制。他們可因應個人需要和優次分配款額。舉例來說，他們可全權決定聘請職員的確實人數、職員的薪酬水平和福利，以及地區辦事處的數目。他們不受純為釐訂擬議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而採納的假設所規限。

4.7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以及需讓議員繼續盡量靈活地運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獨立委員會建議**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一筆過提高 20 %**，由現行每年 1,719,290 元增至 2,063,148 元，並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實施**。附件 H 列出一些例子，說明可如何運用擬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各項開支。這些例子純粹作說明之用，絕對無意訂明議員應如何分配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當中第一個例子採用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就員工人數(即 7 名全職員工)和地區辦事處數目(即兩間地區辦事處)所採納的基本假設，但參考了私營機構的薪金水平而非公務員薪酬(因不宜把立法會議員助理的薪金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鈎)，及參考了私人寫字樓的租金水平。

⁶ 根據向所有立法會議員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採納以下假設：每名議員會聘請七名全職職員，其薪金定為公務員“相若職級”(即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兩名二級行政主任及四名助理文書主任)的首四個薪級點的平均薪金，以及每名議員會營運一間中央辦事處和兩間地區辦事處，並以這兩項假設為基礎，釐定所要求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幅。

4.8 為回應議員的關注，獨立委員會同意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看法，即**容許議員把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一屆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屬合理的做法。此舉可讓議員保留部分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按其意願向職員發放增薪，及在四年任期屆滿時支付約滿酬金，藉此挽留有經驗的人員。

4.9 獨立委員會認為，擬議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一筆過增加 20%，連同建議的累積撥入安排，應可充分滿足議員對人手支援、辦事處營運和研究資源上的需要。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擬新設的研究津貼，應再無需要。事實上，一筆過增加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可為議員提供更大彈性，讓他們因應個別需要和優次，按其意願決定動用多少款項在研究工作上。至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非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 70% 款額的建議，獨立委員會對此並不支持。原因是議員聘用的助理與公務員兩者的工作性質有別，而且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性質獨特，因此缺乏理據將議員助理的薪金與公務員薪酬掛鈎。此外，由於議員可全權決定如何分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職員開支和其他辦事處的開支，故不適宜硬性規定必須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 70% 的款額用作支付職員開支，以及用不同的調整機制按年調整此部份款額。

4.10 至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增加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獨立委員會認為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擬議提高 **20%** 是很大的增幅。此外，立法會議員當日決定參選時，早已充分知悉今屆立法會任期內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儘管曾有在任期中段調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先例，但均屬例外情況而非常規。考慮到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是今屆立法會任期最後一個立法會年度，為保持立法會薪津制度的完整性，以及避免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獨立委員會認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擬議增幅**應由第五屆立法會(**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第 5 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的其他項目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5.1 現時，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在每屆任期內可獲最多 150,000 元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裝修費用，及購置家具、設備、軟件等費用。倘獲選連任的議員已於上屆任期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則最多可申領 75,000 元。議員也可在每屆任期內申領最多 100,000 元償還款額，用以購置或提升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

5.2 根據一項議員對辦公室家具和設備需求的調查，以及假設每名議員會營運三間辦事處和僱用七名全職職員，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併為一，並把合併後的總金額增至每屆 482,500 元，以一屆任期計，即增加 232,500 元，增幅為 93%。

5.3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第三屆立法會(二零零四至零八年度)中，有 38%的議員申領少於 50%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同期 31%的議員申領少於 50%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第四屆立法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中，有 65%的議員申領少於 50%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 69%的議員申領少於 50%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見 **附件 I**)。鑑於上述使用率，獨立委員會對於把這兩項津貼增加 93%的需要，有所保留。儘管如此，為給予議員較大的彈性，獨立委員會認為可接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合併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但不應增加合併後的款項總額**。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5.4 現時，每名立法會議員均可獲非實報實銷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議員最多可利用 50%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支付職員開支，但這部分款項則須實報實銷。立法會主席可獲額外酬酢津貼。這兩項津貼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經最近一次的物價調整後，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現為每年 176,310 元，而主席的酬酢津貼為每年 176,480 元。

5.5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統計數字，在過去三個立法會會期，分別約有 13%、11% 和 18% 的議員申領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比率少於 80%(見 **附件 J**)。考慮到上述使用率，以及每年按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調整這項津貼，應能維持議員在擬議用途方面的購買能力，獨立委員會認為適宜在第五屆立法會**維持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水平**。這項安排也適用於主席的酬酢津貼。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5.6 倘立法會議員因不再參選或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身故、競選連任失敗或立法會解散)，而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可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現時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定為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現時為 143,274 元)加實際遣散費(沒有預設上限)。隨着建議增加的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也會相應提高。獨立委員會認為現時的款額恰當，**不建議調整**第五屆立法會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第 6 章：建議摘要

總括而言，獨立委員會建議—

- (a) 應把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上調 **10%**，由現時每月 73,150 元增至 **80,465** 元；
- (b) 立法會主席、代理主席及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繼續分別定為其他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150%** 及三分之二；
- (c) 應繼續在立法會議員任期屆滿時，向他們發放**任滿酬金**，金額定為他們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 (d) 現時每年 28,020 元的**醫療津貼應維持不變**；
- (e)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增加 **20%**，由現時每年 1,719,290 元增至 **2,063,148** 元；
- (f) **容許議員將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其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這可樣立法會議員運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更具彈性，按其意願向所聘請的員工發放增薪及／或約滿酬金；
- (g) **現時立法會議員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以及立法會主席的酬酢津貼，金額維持不變**；
- (h) **現時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維持不變，但兩項津貼應合而為一**，讓立法會議員使用兩項津貼時更具彈性；
- (i)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撥款應維持不變；
- (j) 上述各項建議應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第五屆立法會開始時實施；及
- (k) 繼續沿用現時機制，在每年十月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上述 (a)、(d)、(e) 及 (g) 項目。

以上建議將涉及每名議員每屆額外約 180 萬元，或平均每名議員每年額外約 452,000 元的財政負擔。現行與擬議薪津安排比較詳列於**附件 K**。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獨立委員會：

- (a)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制度，並考慮任何可能影響酬金及津貼水平的因素；
- (b) 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三至五年，通常為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c) 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五年，通常為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d) 研究上述事項時，考慮身兼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成員的人士，其應獲酬金的水平；以及
- (e) 就政府當局可能不時要求獨立委員會研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任何事項，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獨立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鄭海泉先生, G.B.S., J.P.

成員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周松崗先生

阮蘇少湄女士

陳玉樹教授, B.B.S., J.P.

陳遠秀女士

附件 C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受僱人士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與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比較

A.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年份	立法會議員酬金 (見下文註 2)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 本地生產總值		按受僱人士平均計算的 本地生產總值	
	港元 (每月)	按年變動 百分率	港元	按年變動 百分率	港元	按年變動 百分率
2008 (對上一次調整議員酬金的年份)	68,200	-	240,339	-	476,586	-
2009	69,430	1.80	231,638	-3.62	466,211	-2.18
2010	70,400	1.40	246,733	6.52	499,315	7.10
2011(見下文註 3)	73,150	3.91	263,734	6.89	518,603	3.86
與 2008 年比較，2011 年的變動百分率	+7.26%		+9.73%		+8.82%	

B. 指數 (*以 2008 年為基礎年並將所有指數標準化為 100)

	立法會議員酬金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 本地生產總值	按受僱人士平均計算的 本地生產總值
2008	100.00	100.00	100.00
2009	101.80	96.38	97.82
2010	103.23	102.66	104.77
2011	107.26	109.73	108.82
與立法會議員酬金比較的差異(%)	2.30%		1.45%

註

- (1) 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每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由政府統計處提供。
- (2) 表內所載的立法會議員酬金，為每年十月的水平。
- (3) 二零一一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和接受僱人士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在計算時假設了以下情況：
 - (i) 二零一一年按年計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假設為 7.5%，而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最新修訂預測則為 5.0%。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在年內假設會增加 2.5%；
 - (ii)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根據二零一一年年中人口數字(暫訂)推算出來；及
 - (iii) 接受僱人士平均計算本地生產總值根據受僱人士在二零一一年按年增幅為 3.5%(即首三季的平均增幅)的假設推算出來。
- (4) 由於二零零九年經濟放緩(本地生產總值於是出現負增長)，以致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間，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增長稍微下降。同時，由於香港的通脹壓力飆升，使近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處於較高水平。因此，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間，立法會議員酬金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所作的調整，均較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為高。

附件 D

經理／行政級人員每月收入與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比較

A. 名義

年份	立法會議員酬金 (見下文註 2)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中收入最高 25% 的 人士的月薪中位數 (見下文註 3)	
	港元 (每月)	按年變動 百分率	港元	按年變動 百分率
2008 (對上一次調整議員酬金的年份)	68,200	-	65,000	-
2009	69,430	1.80	80,000	23.08
2010	70,400	1.40	80,000	0
2011	73,150	3.91	75,000	-6.25
與 2008 年比較，2011 年的變動百分率	+7.26%		+15.38%	

B. 指數 (*以 2008 年為基礎年並將所有指數標準化為 100)

	立法會議員酬金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中收入最高 25% 的人士的月薪中位數
2008	100.00	100.00
2009	101.80	123.08
2010	103.23	123.08
2011	107.26	115.38
與立法會議員酬金比較的差異(%)	7.57%	

註

- (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第2季的統計數字。
- (2) 表內所載的立法會議員酬金，為每年十月的水平。
- (3)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包括政府的行政人員、專員及署／處長；工商界、進出口貿易、批發和零售業、飲食及旅店業、運輸、電力、燃氣、水務及其他服務、以及漁農業中的董事、執行總監、總經理、專職經理、分行經理及小型機構經理。

附件 E

醫療津貼使用率

議員人數 使用率(%)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見註 2)						2010/11 年度(見註 3)					
	整體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0	0	-	0	-	0	-	2	3.1	0	-	2	5.7	0	-	0	-	0	-
100	9	15.0	4	13.3	5	16.7	10	15.4	4	13.3	6	17.1	8	13.3	3	10.0	5	16.7
99 to <100	1	1.7	1	3.3	0	-	1	1.5	1	3.3	0	-	0	-	0	-	0	-
90 to <99	5	8.3	1	3.3	4	13.3	7	10.8	2	6.7	5	14.3	0	-	0	-	0	-
80 to <90	2	3.3	1	3.3	1	3.3	1	1.5	0	-	1	2.9	3	5.0	2	6.7	1	3.3
70 to <80	2	3.3	0	-	2	6.7	6	9.2	4	13.4	2	5.7	3	5.0	2	6.7	1	3.3
60 to <70	6	10.0	2	6.7	4	13.3	12	18.5	3	10.0	9	25.6	5	8.3	2	6.7	3	10.0
50 to <60	4	6.7	2	6.7	2	6.7	3	4.6	2	6.7	1	2.9	1	1.7	1	3.3	0	-
40 to <50	3	5.0	0	-	3	10.0	4	6.2	1	3.3	3	8.6	4	6.7	1	3.3	3	10.0
30 to <40	3	5.0	1	3.3	2	6.7	3	4.6	1	3.3	2	5.7	3	5.0	3	10.0	0	-
20 to <30	6	10.0	5	16.7	1	3.3	2	3.1	1	3.3	1	2.9	6	10.0	3	10.0	3	10.0
10 to <20	4	6.7	4	13.4	0	-	2	3.1	2	6.7	0	-	8	13.3	2	6.7	6	20.0
0 to <10	15	25.0	9	30.0	6	20.0	12	18.4	9	30.0	3	8.6	19	31.7	11	36.6	8	26.7
議員總數	60	100	30	100	30	100	65	100	30	100	35	100	60	100	30	100	30	100

註

- (1)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 (2) 醫療開支的償還款額上限，按年度計算。即使議員在償還款額年度完結前離任，償還款額也不會按比例遞減。然而，為方便統計，計算使用率時，是把申領的實際開支化為按時間比例計算的限額的百分比(有關百分比按照議員在償還款額年度內任職的時間計算)。至於使用率超過 100%的情況，則與向兩名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集體辭職的議員發還款項有關。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的償還款額情況。

附件 F

每名立法會議員每月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

	2008 年 10 月 至 2009 年 9 月	2009 年 10 月 至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10 月 至 2011 年 4 月 (見註 2)
平均發還款額 (以每名議員每月計)	133,588 元	135,992 元	137,896 元
平均申領款額 (以每名議員每月計)	120,487 元	126,617 元	126,718 元
平均使用率	90.2%	93.1%	91.9%

註

- (1)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 (2) 由於全部 60 名議員均已提交二零一一年四月的發還款項申請，因此議員首七個月的償還款額現作統計用途。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與寫字樓平均租金
的百分比變動比較(2006 至 2011 年)**

A. 各區丙級寫字樓平均租金(每平方米月租(元))

	上環	中區	灣仔／ 銅鑼灣	北角／ 鰂魚涌	尖沙咀	油麻地／旺角
2006	162	279	233	203	262	204
2007	193	318	262	236	298	221
2008	223	380	309	269	338	245
2009	203	346	275	239	297	226
2010	234	408	329	282	327	252
2011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2	430	363	303	368	281
2006 至 2011 年間的百分 比變動	62%	54%	56%	49%	40%	38%

B. 百分比變動比較

丙級寫字樓平均租金的百分比變動

2006 年	每平方米 162 元~279 元
2011 年(截至 2011 年 9 月)	每平方米 262 元~430 元
2006 至 2011 年間的百分比變動	38%~62%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	每年 1,498,070 元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	每年 1,719,290 元
2006 至 2011 年間的百分比變動	14.77%

註

- (1)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2) “丙級寫字樓”指商用樓宇內的私人寫字樓物業，設計簡單及有基本裝修；間隔彈性較小；整層樓面面積狹小；大堂只有基本設施；一般並無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僅夠使用或不敷應用；管理服務屬最低至一般水平；並無停車設施。

運用擬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例子

A. 政府統計處所收集得的工資及薪金總額統計數字內所示的私營機構的薪金及各大學所進行的畢業生就業調查

職業	月薪	資料來源
服務人員 (例如客戶服務代表；資訊科技業的用戶支援及求助台人員)	9,588 元*	政府統計處 2011 年 6 月 《工資及薪金總額 按季統計報告》
文書級及秘書級人員	12,768 元*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17,913 元*	
行政部經理／公司行政 秘書／辦事處經理	39,400-42,200 元*	
屋宇裝備工程師	33,200 元*	政府統計處《2011 年 經理級與專業僱員 薪金及僱員福利統計報告 (高層管理人員除外)》
會計師	34,100-45,400 元*	
結構工程師	36,800 元*	
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生	13,311 元*	香港科技大學 2010 年 畢業生就業調查
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生	13,279 元*	香港理工大學 2010 年 畢業生就業調查
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生	14,962 元*	香港中文大學 2010 年 畢業生就業調查
香港大學畢業生	17,336 元*	香港大學 2010 年 畢業生就業調查

* 平均月薪

B. 運用擬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例子（只作說明之用）

例一

採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就員工人數(即 7 名全職員工)和地區辦事處數目(即兩間地區辦事處)的基本假設，但參考私營機構的薪金及丙級寫字樓的平均租金水平。

	每年	每屆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總數(已計及 20% 的增幅)	2,063,148 元	8,252,592 元
A. 員工薪酬 • 1 名助理 每月 40,000 元 ⁷ • 2 名助理 每人每月 15,000 元 ⁸ • 4 名助理 每人每月 10,000 元 ⁹ (*採用市場水平並假設每年增薪 3%)	平均 1,380,597 元	5,522,388 元
B. 支付予員工的 15% 約滿酬金	平均 207,090 元 (約滿時支付)	828,360 元
C. 寫字樓租金 • 2 個丙級寫字樓 ¹⁰ , 每個 34 平方米	273,360 元	1,093,440 元

⁷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二零一一年經理級與專業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統計報告(高層管理人員除外)》，約 40,000 元的月薪應可在市場上聘得行政部經理、會計師和工程師。

⁸ 根據各大學進行的畢業生就業調查，約 15,000 元的月薪應可在市場上聘得大學畢業生。

⁹ 根據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約 10,000 元的月薪應可在市場上聘得普通辦公室助理或客戶服務代表／用戶支援及求助台人員。

¹⁰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數據，各區丙級寫字樓的平均租金由每平方米 262 元至每平方米 430 元不等。在計算上述的租金開支時，採用的是兩個數值之間的平均數(即每平方米 335 元)。

	每年	每屆
(*34 平方米是現時議員地區辦事處平均面積)		
D. 其他開支	202,101 元	808,404 元

例二

假設議員優先事項是營運更多地區辦事處

	每年	每屆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總數(已計及 20% 的增幅)	2,063,148 元	8,252,592 元
A. 員工薪酬 • 1 名助理 每月 35,000 元 • 2 名助理 每人每月 15,000 元 • 5 名助理 每人每月 10,000 元 (*採用市場水平並假設每年增薪 2%)	平均 1,421,955 元	5,687,820 元
B. 支付予員工的 10% 約滿酬金	平均 142,196 元 (約滿時支付)	568,782 元
C. 寫字樓租金 • 3 個丙級寫字樓，每個 34 平方米 (*34 平方米是現時議員地區辦事處平均面積)	410,040 元	1,640,160 元
D. 其他開支	88,957 元	355,830 元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償還款額使用率**

議員人數 使用 率(%)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第3屆立法會 (2004年10月至 2008年9月)	第4屆立法會 (2008年10月至 2012年9月)(見 <u>註2</u>)	第3屆立法會 (2004年10月至 2008年9月)	第4屆立法會 (2008年10月至 2012年9月)(見 <u>註2</u>)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0%	8	13.1%	2	3.1%	8	13.1%	1	1.5%
90% to <100%	19	31.1%	4	6.2%	16	26.2%	3	4.6%
80% to <90%	2	3.3%	0	-	2	3.3%	0	-
70% to <80%	1	1.6%	4	6.2%	10	16.4%	5	7.7%
60% to <70%	6	9.8%	9	13.8%	2	3.3%	8	12.3%
50% to <60%	2	3.3%	4	6.2%	4	6.6%	3	4.6%
40% to <50%	4	6.6%	6	9.2%	2	3.3%	9	13.8%
30% to <40%	2	3.3%	2	3.1%	4	6.5%	10	15.4%
20% to <30%	2	3.3%	7	10.7%	2	3.3%	5	7.7%
10% to <20%	3	4.9%	2	3.1%	3	4.9%	6	9.3%
>0% to <10%	3	4.9%	9	13.8%	0	-	5	7.7%
0%	9	14.8%	16	24.6%	8	13.1%	10	15.4%
總計	61 (見 <u>註3</u>)	100%	65 (見 <u>註4</u>)	100%	61 (見 <u>註3</u>)	100%	65 (見 <u>註4</u>)	100%

註

- (1)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 (2) 由於今屆立法會任期尚未完結，因此統計數字只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止的議員開支。
- (3) 一名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去世，而一名新任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補選中獲選填補該議席。
- (4) 五名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集體辭職，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的補選中再度獲選。他們再度獲選後，均可按發還款項方式，享有全額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附件 J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

議員人數 使用 率(%)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見註 2)						2010/11 年度(見註 3)					
	整體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00	0	-	0	-	0	-	4	6.1	0	-	4	11.4	26	43.3	12	40.0	14	46.7
100	33	55.0	11	36.7	22	73.3	37	56.8	13	43.3	24	68.5	0	-	0	-	0	-
99 to <100	8	13.3	4	13.4	4	13.4	5	7.7	3	10.0	2	5.7	13	21.7	7	23.4	6	20.0
90 to <99	10	16.7	8	26.7	2	6.7	7	10.8	5	16.7	2	5.7	7	11.7	3	10.0	4	13.4
80 to <90	1	1.7	1	3.3	0	-	5	7.7	4	13.3	1	2.9	3	5.0	0	-	3	10.0
70 to <80	2	3.3	1	3.3	1	3.3	0	-	0	-	0	-	2	3.3	2	6.7	0	-
60 to <70	0	-	0	-	0	-	3	4.6	2	6.7	1	2.9	1	1.7	1	3.3	0	-
50 to <60	0	-	0	-	0	-	1	1.6	0	-	1	2.9	2	3.3	1	3.3	1	3.3
40 to <50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0 to <40	1	1.7	1	3.3	0	-	0	-	0	-	0	-	1	1.7	1	3.3	0	-
20 to <30	2	3.3	2	6.7	0	-	0	-	0	-	0	-	1	1.7	1	3.3	0	-
10 to <20	2	3.3	1	3.3	1	3.3	2	3.1	2	6.7	0	-	1	1.7	0	-	1	3.3
0 to <10	1	1.7	1	3.3	0	-	1	1.6	1	3.3	0	-	3	4.9	2	6.7	1	3.3
議員總人數	60	100	30	100	30	100	65	100	30	100	35	100	60	100	30	100	30	100

註

- (1)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 (2) 只要申領發還的款額不超過上限，議員可彈性決定進行立法會活動的時間及相關開支。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發還上限，按年度計算。即使議員在償還款額年度完結前離任，償還款額也不會按比例遞減。然而，為方便統計，計算使用率時，是把申領的實際開支化為按時間比例計算的限額的百分比(有關百分比按照議員在償還款額年度內任職的時間另加辭職後結束辦事處的一個月時間計算)。至於使用率超過 100%的情況，則與向四名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集體辭職的議員發還款項有關。
- (3) 由於全部 60 名議員均已提交二零一一年四月的發還款項申請，因此議員首七個月的償還款額現作統計用途。為此，只要不超過償還款額的全年上限，個別議員的償還款額可高於按時間比例計算的款額。

附件 K

現行與擬議的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比較

現行安排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下一個立法會任期的擬議安排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酬金及福利			
(a)	每月酬金	146,300 元 (立法會主席) 109,730 元 (代理主席) 73,150 元 (議員) 48,770 元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160,930 元 * (立法會主席) 120,698 元 * (代理主席) 80,465 元 * (議員) 53,643 元 *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b)	任滿酬金 (每屆)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c)	醫療津貼 (每年)	28,020 元	28,020 元 *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d)	辦事處營運 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1,719,290 元	2,063,148 元 * (將一年的辦事處營運 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 積撥入下一年，直至其 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

現行安排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下一個立法會任期的擬議安排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e)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176,310 元
(f)	立法會主席的酬酢津貼 (每年)	176,480 元 *
(g)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150,000 元或 75,000 元 (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者) (建議把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而為一，讓立法會議員使用兩項津貼時更具彈性)
(h)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100,000 元 (建議把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而為一，讓立法會議員使用兩項津貼時更具彈性)

現行安排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下一個立法會任期的擬議安排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i)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每年辦事處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一的款額加實際遣散費	每年辦事處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一的款額加實際遣散費

* 就以上(a)、(c)、(d)、(e)及(f)項目在下一個立法會任期擬議薪津安排的確實款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就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 各個項目的主要要求

- (a) 把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¹提高 634,091 元；其中 423,863 元用於支付聘請職員和營運議員辦事處的開支，餘下 210,228 元則為一筆新款項，建議另行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處管理，只供支付立法會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的約滿酬金；
- (b) 根據過往的開支模式，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約 70% 會用於支付職員薪酬。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0% 應按照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予以調整，其餘 30% 的款額則繼續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 (c) 另設一筆每年為數 204,000 元的新津貼，以便立法會議員聘請外間人士或機構進行研究；以及取消現行的限制，讓議員可聘請其所屬政黨為他們進行研究；

¹ 每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的主要項目，旨在償還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支付的職員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例如開設辦事處及進行研究的開支)。

- (d) 將現有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現時每屆150,000元；倘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這項津貼，則為每屆75,000元)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現時每屆100,000元)合併為一；並將合併後的總金額增至每屆482,500元；及
- (e) 由現屆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上述建議。

附件 C

立法會議員的現行薪津安排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

酬金及福利

- (a) 每月酬金

146,300 元 (立法會主席)
109,730 元 (代理主席)
73,150 元 (立法會議員)
48,770 元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

(b) 任滿酬金

(每屆)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c) 醫療津貼

(每年)

28,020 元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d)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e)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

(f) 主席的酬酢
(每年)

(g)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h)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100,000 元
	(每屆)	
(i)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十二分之一的款額(即 143,274 元)加實際遣散費

上述(a)、(c)、(d)、(e) 及 (f) 項會在每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項目(i)也會因應項目(d)作出相應調整。最近一次的調整(上調 3.9%)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起生效。上述數字已計及該最新的物價調整。